

2016 年龙川县委党校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 年龙川县委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6 年龙川县委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龙川县委党校是县委直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县委、县政府培训轮训我县党员干部，全面提高干部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的阵地。以创新教学、教研工作，做好培训、轮训工作为主要职责。本校没有下属单位。

二、机构设置

依据龙机编〔2002〕13号文件定编人数17人。现有在编人员16人，离退休6人。另有后勤核拨人员21人，其中在职4人，退休人员17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13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245.02 万元（见表 1），均为公共财政的预算款收入。2016 年支出预算为 245.0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61.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1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45.02 万元，比上年增加比 2015 年的 179.3 增加 65.72 万元，增长率 36%。主要是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调整的原因，使预算增加。

2016 年支出预算为 245.0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61.7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增加 65.72 万元，增长率 36%。主要是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调整的原因，使预算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25%，增加原因是计划兄弟党校学习调研 10 批次，有关部门工作沟通 9 批次。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同比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25%，增加原因是计划兄弟党校学习调研 10 批次，有关部门工作沟通 9 批次。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18 万元。同比 2016 年预算持平。单位运行经费，是我们单位各科室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 4.4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98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未作安排。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六、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财政专户资金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下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

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中共龙川县委党校

2016年3月23日